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5900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--不充分的燃油管之间电气搭接和燃油管接头雷电流容量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CL-600-2C10型、序列号10003至10169, CL-600-2D24型、序列号15001至15025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: CF-2008-02, 2008 年 1 月 3 日发布;
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(SB) 670BA-28-014, 版本 A, 2007 年 5 月 7 日颁发, 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按照建议修订通知 (NPA) 2002-043对适航手册525章修订中介绍的新燃油箱安全标准对CL-600-2C10/CL-600-2D24飞机燃油系统完成了系统安全性评估。评估和雷电试验显示,某些燃油管自搭接接头无法提供足够的雷电流容量。评估同时认为,自搭接接头的整体搭接线的单个失效将影响燃油管之间的电气搭接。燃油管之间不充分的电气搭接或者燃油管接头不足够的电流容量,如果不被纠正,将在遭受雷击时导致跳火和燃油箱内潜在的点火源,以及随后的油箱爆炸。为纠正这一不安全因素,本指令要求采用重新设计的接头替换

某些燃油箱接头。

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：

对于未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8-014原版执行的飞机，在2008年1月24日之后的4500飞行小时（air time）之内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8-014，版本A，（2007年5月7日颁发，或后续批准版本）的完工指令的PART A部分，采用重新设计的接头替换机翼油箱和中央油箱中的燃油管接头。

对于已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8-014原版执行的飞机，在2008年1月24日之后的4500飞行小时（air time）之内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（SB）670BA-28-014，版本A，（2007年5月7日颁发，或后续批准版本）的完工指令的PART B部分，检查左、右机翼油箱中的后回油引射泵燃油接头，并按需采用重新设计的接头进行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2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2 月 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沈国峰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6118